证券代码:002751 证券简称:易尚展示 公告编号:2016-001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5年第十二次会议决定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已于 2015年12月 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现再次将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5年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1月13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月13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月12日下午15:00至2016年1月1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投票表决时,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 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其中,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6年1月8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不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7、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新洲南路深圳文化创意园二期B座三楼。

8、股权登记日:2016年1月8日。

9、会议主持人:刘梦龙董事长。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5年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事项合法、完备。

(二)提交本次会议审议和表决的议案为:

1、审议《关于签订<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的议案》;

2、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3、审议《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质押和担保的议案》;

上述议案1属于普通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即为通过。上述议案2和议案3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通过。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5年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如下:

1、会议登记时间

2016年1月12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13:30至16:30。

2、会议登记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新洲南路深圳文化创意园二期B座三楼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3、登记方式:

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即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自然人股东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股东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的,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办理登记手续时,除须提交上述材料外,还须提交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股东可以信函(信封上须注明“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信函或传真须在2016年1月12日17:00之前以专人递送、邮寄、快递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证券部,恕不接受电话登记。

4、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 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项具体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投票期间,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2751	易尚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投票代码362751。

(3)输入对应申报价格:在“买入价格”项下输入对应申报价格,以1.00元代表议案一,以2.00元代表议案二,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议案一	关于签订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的议案	1.00
议案二	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2.00
议案三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质押和担保的议案	3.00

(4)输入委托股数。

在“买入股数”项下,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4)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6年1月12日下午15:00至2016年1月1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如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新洲南路深圳文化创意园二期B座三楼

邮政编码:518048

联 系 人:王震强、刘康康

联系电话:0755-36676600-8022,0755-36676600-8613

传真号码:0755-83830798

2、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4、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5年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七、附件

1、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2、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回执。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7日

附件一: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以下简称“受托人”)代理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一	关于签订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的议案			
议案二	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议案三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质押和担保的议案			

说明: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2、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参加股东大会投票时,如果需要根据委托人(或实际持有人)的委托对同一审议事项表达不同意见的,应进行分拆投票,并应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如实填写所投票数。

委托人名称或姓名(签名、盖章):

(如委托人是法人股东,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委托人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回执

致: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公司)拟亲自/委托代理人出席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1月13日下午14:30举行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持股数:

股东账号:

联系电话: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1、请拟参加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于2016年1月12日17:00之前将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他人出席的须填写《授权委托书》及提供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参会回执通过专人递送、邮寄、快递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证券部,恕不接受电话登记。

2、参会回执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751 证券简称:易尚展示 公告编号:2016-002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6年1月7日接到公司股东向开兵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向开兵	是	3,200,000股	2015年12月25日	2018年12月25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0.52%	个人融资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 向开兵先生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10,485,000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7.46%。本次质押股份3,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8%。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9,6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88%。

二、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7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16-001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参股投资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逸石化或公司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石化有限 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增资前公司全资子公司

恒逸集团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

国开行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国开发展基金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国开行全资子公司

功能性纤维项目 年产10万吨超细海岛功能性纤维改造项目

一、交易概述

鉴于公司在石化化纤行业龙头地位突出,以及为支持公司产业转型升级发展,国开发展基金决定对公司全资子公司石化有限单方增资2,000万元, 全部用于功能性纤维项目资本金。公司、国开发展基金、石化有限三方签署了《投资合同》,《投资合同》约定:本次投资期限为8年,投资期内,国开发展基金的平均年化投资收益率最高不超过1.2%,公司将于第7年、第8年回购国开发展基金持有的石化有限股权,每年回购金额为1,000万元;国开发展基金全权委托国开行代为行使本次增资后的股东权利。

本次增资前,公司持有石化有限100%股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石化有限99.58%的股权,国开发展基金将持有石化有限0.42%的股权。

根据《公司章程》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不属于关联交易,亦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方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方为国开发展基金, 国开发展基金是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注册地位于北京,成立于2015年8月25日,经营范围主要包括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咨询。主要采用建立专项建设基金的方式,用于项目资本金投入、股权投资和参与地方投融资公司基金。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萧山区衙前;

公司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内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方贤水;

注册资本:200,000万元;

经营范围:从事化学纤维,化学原料(不含危险品)的生产、加工与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

持股比例:在国开发展基金投资入股前,恒逸石化持有石化有限100%的股权;

经营情况:截止2014年12月31日,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石化有限的总资产2,673,794.91万元,总负债1,997,458.85万元,净资产676,336.06万元;2014年实现营业收入2,806,254.29万元,净利润-38,368.10万元。

截止2015年9月30日,石化有限总资产2,589,403.84万元,总负债1,901,634.27万元,净资产687,769.57万元;2015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2,219,945.08万元,净利润708.98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四、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增资

1、《投资合同》 项下各方同意采用经评估机构确认的估值方法对石化有限的投资价值进行评估后得出的审慎、合理的估值结果作为基准,计算本次增资后国开发展基金应占石化有限注册资本的比例,即国开发展基金以人民币现金2,000万元对石化有限进行增资,其中844万元计入石化有限的注册资本,石化有限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0亿元增加至人民币20.0844亿元,剩余1,156万元计入石化有限的资本公积。增资前后石化有限注册资本及股权架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增资前			本次增资后		
		认缴出资额(亿元)	实缴出资额(亿元)	比例(%)	认缴出资额(亿元)	实缴出资额(亿元)	比例(%)
1	恒逸石化	20	20	100	20	20	99.58
2	国开发展基金	-	-	-	0.0844	0.0844	0.42
	合计	20	20	100	20.0844	20.0844	100

注:增资后的股权比例,最终以《投资合同》项下各方共同认可的评估机构确认的结果为准。

2、国开发展基金对石化有限的投资期限为自增资款缴付完成日之日起8年(以下简称“投资期限”)。在投资期限内及投资期限到期后,对国开发展基金持有的石化有限股权予以回购,以实现国开发展基金收回对石化有限的投资本金。

3、恒逸石化与石化有限承诺,在国开发展基金缴付全部增资款后且不晚于合同签订日期起3个月内,由石化有限委派人员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国开发展基金配合上述手续的办理。

4、石化有限收到本次增资的投资款项后,确保将本次增资的资金用于石化有限功能性纤维项目建设。

(二)投后管理

本次增资完成后国开发展基金不向石化有限委派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东会是石化有限最高权力机构。

(三)投资回收

1、项目建设期届满后,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比例和价格回购国开发展基金持有的石化有限股权,恒逸石化有义务按照国开发展基金要求回购有关股权(每一次回购的股权下称“标的股权”)并在合同规定的回购交割日之前及时、足额支付股权回购价款。

2、恒逸石化在每个回购交割日前应当支付的股权转让对价按每次退出的标的股权的实际投资额为定价基础确定。回购计划如下:

序号	回购交割日	标的股权转让对价
1	2022年12月	0.1亿元
2	2023年12月	0.1亿元

(四)投资收益

1、在投资期限内,国开发展基金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和时间计算和收取投资收益。投资期限内的平均年化投资收益率最高不超过1.2%。

2、国开发展基金每年通过现金分红、回购溢价等方式取得的投资收益应按照1.2%/年的投资收益率计算的投资收益。国开发展基金每年的投资收益=国开发展基金实际投资(即国开发展基金本次增资2000万元+国开发展基金实际追加投资 (如有)-国开发展基金已收回的投资本金)×投资收益率。在每个年度内国开发展基金应当获得的投资收益=该年度的投资收益+以前年度内应得未得的投资收益。项目建设期内国开发展基金投资收益未收取的,国开发展基金有权在建设期结束后,于2017年3月20日一次性收取。

(五)履约保障

各方一致同意,为保障石化有限、恒逸石化对国开发展基金投资收益、回购本金的支付义务,由恒逸集团向国开发展基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六、其他承诺事项

(一)石化有限承诺:

1、在石化有限功能性纤维项目国开发展基金投资业务期内,根据投资协议约定,自第2—8年按期足额支付投资收益。

2、待国开发展基金投资完成后,尽快完成股权变更并在工商部门完成变更登记。

3、同意根据投资协议,在第7年、第8年由恒逸石化回购石化有限股权,每年回购资金1000万元。

4、在石化有限功能性纤维项目国开发展基金投资业务期内,不得将本项目资产用于非本项目融资的抵质押。

(二)恒逸石化承诺

1、按投资协议约定,自第7—8年逐年回购石化有限股权,每年回购资金1000万元。

2、若石化有限因经营困难等原因无力全额或部分支付分红款,由恒逸石化负责向国开发展基金支付不足部分。

(三)恒逸集团承诺

1、 在石化有限功能性纤维项目国开发展基金投资业务期内, 恒逸集团为国开发展基金2000万元投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七、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国家专项建设基金是国家促投资、稳增长的重要举措之一,本次国开发展基金投资入股石化有限,为功能性纤维项目提供更为充足的资金保障,有利于推动公司产业转型升级发展,同时将进一步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降低公司的财务成本,进而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和提高公司整体经济效益具有积极意义。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300494 证券简称:盛天网络 公告编号:2016-003

湖北盛天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及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湖北盛天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代码:300494,证券简称:盛天网络)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2016年1月6日、2016年1月7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已对公司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近期公司股票交易发生异常波动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经自查, 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已在公司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一节中披露的全部内容,并再次提醒投资者认真注意以下风险因素:

1.互联网娱乐内容相关版权风险

公司所处互联网娱乐行业涉及大量的网络游戏、网络音乐及网络视频等,然而互联网的开放性特征使得用户有机会在未经许可的情况下通过公司的互联网娱乐平台使用或传播受版权保护的娱乐内容资源。互联网开放性的特点将给公司带来潜在的版权风险,若发生版权纠纷,可能会对公司的业务和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2.技术创新风险

创新是影响企业在市场竞争中保持领先, 持续稳定发展的重要因素, 对互联网企业来说,行业技术在发展迅速、升级频繁等特点,持续的技术创新及产品开发对保持市场竞争力和未来发展尤为重要。随着互联网娱乐用户需求的日益丰富化、多样化,公司需要不断进行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和升级。报告期内公司虽能及时把握行业技术发展动向,技术研发创新脚步跟上行业发展趋势,但若未来不能准确把握技术、产品及市场趋势,开发符合市场变化特点的新技术、新服务需求的产品,或者对市场变化把握出现重大偏差,不能及时做针对性的调整等,都会影响到公司的持续发展。

3. 人力资源和技术泄密风险

公司目前的技术人员数量占公司员工人数的50%以上。 作为行业内典型的知识密集型、技术驱动型的企业, 公司要持续保持市场竞争优势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在长期发展过程中形成的核心技术以及不断培养、引进、积累的一大批技术人员。随着行业竞争的日趋激烈,市场对人才的争夺亦趋于白热化,公司存在因竞争而导致的人才流失风险。另外,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对优秀技术人才和管理人员的需求将进一步增加,如果企业文化、考核和激励机制不适应公司发展,对内部人员的培训和外部人才的引进不能满足公司发展需求的话,将使公司难以吸引和稳定核心人员,降低公司竞争力,影响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此外,目前公司拥有多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均属于公司的重要研发技术,该技术是公司发展的基础,如果核心技术人员的流失导致核心技术泄密或者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被侵权,以及公司无法及时根据互联网行业出现的新业务、新应用领域而革新技术,将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4.募投项目投向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拟主要投资于易乐游网娱平台升级项目、商用WIFI系统项目、移动内容分发平台项目、用户中心建设项目和创新研究院项目。上述项目将实现公司产品的优化升级,加强公司的研发能力,扩宽应用领域,增加盈利增长点。在报告期内,公司对募投项目只是进行初步技术研发,对公司经营无实质影响。虽然这些项目已经过慎重、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以及在利用现有网娱平台产品中成熟的互联网技术、运营模式下,进一步采取差异化技术和创新理念来实施的,具有良好的技术积累和市场基础,并完成了在相关政府部门的备案手续,但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技术发展趋势、现有技术基础及可预见未来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的,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面临着未来宏观政策变化、市场环境变化、技术替代、市场推广能力不足、新产品研发成功后能否获得用户认可并迅速打开市场等诸多不确定因素,可能导致项目不能如期完成或不能实现预期收益,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因而公司存在募集资金投向的风险。

5.国内网吧市场小幅萎缩的风险

根据文化部和中国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行业协会发布的网吧行业年度报告数据显示,2011年末至2014年末我国网吧家数分别为14.6万家、13.6万家、13.5万家和14.2万家。在网吧上网的网民数量为1.43亿人、1.26亿人、1.19亿人和1.17亿人。从相关数据可看出,虽目前网吧家数和网吧上网民逐渐趋于稳定,但仍不能排除未来网吧网民会出现小幅萎缩的情况,这将给公司主营业务带来一定风险。

6.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和海关总署于2000年5月12日发布的《关于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0】25号),对于境内新办的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经认定后,自获利年度起,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的优惠政策。国务院于2011年1月28日发布的《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2011】4号),是为进一步优化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环境,提高产业发展质量和水平,培育一批有实力和影响力的行业领先企业,制定的优惠政策,其中对于软件企业的规定:对我国境内新办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经认定后,自获利年度起,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的优惠政策。公司于2010年6月25日被认定为软件企业,经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地方税务局备案,公司享受新办软件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公司成立于2009年11月,2010年为第一个获利年度,2010和2011年度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政策,2012年至2014年享受减半按12.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政策。2015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适用15%的税率。公司2012年、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6月享受所得税优惠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额分别为1,242.70万元、1,719.10万元、1,403.38万元和343.98万元,占公司净利润比例为13.60%、13.57%、13.29%和9.39%。

此外,根据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于2007年3月16日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第二十八条有关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于2011年9月2日被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国家税务局、湖北省地方税务局等四部门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142000061),有效期三年。由于本公司享受新办软件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且此优惠至2014年结束,公司在报告期内并未选择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2014年10月14日,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证书编号:GF201442000103)。

若未来国家的税收政策、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条件发生变化导致公司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相关条件,公司将不能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上述因素可能影响公司未来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并对税后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 故公司存在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盛天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7日

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1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竞买北京风行在线技术有限公司63%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竞买概况

2015年8月13日,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竞买北京风行在线技术有限公司63%股权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报名参与竞买北京风行在线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行在线"或"标的企业")63%股权(以下简称"转让标的"),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96,700万元人民币的范围内竞买,并办理股权竞买、签署与本次竞买相关的合同、协议、文件及其他与本次竞买有关的事宜; 公司参与竞买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 详见2015年8月14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参与竞买北京风行在线技术有限公司63%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78)。

2015年9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参与竞买北京风行在线技术有限公司63%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96),详见同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2015年9月9日, 公司披露了《关于竞买北京风行在线技术有限公司63%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98),详见同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二、竞买进展情况

近日,风行在线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并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完成后,公司持有风行在线63%的股权,风行在线将纳入公司财务合并报表范围。

风行在线的主要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1. 名称:北京风行在线技术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809712370

3.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6号锦秋国际大厦B区1201A

5. 法定代表人:顾伟

6. 注册资本:2828.70043万元

7. 成立日期:2005年9月28日

8. 营业期限:2005年9月28日至2035年9月27日

9. 经营范围:第二类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中的第四项、网络剧(片)类视听节目的制作、播出服务、第五项、电影、电视剧类视听节目的汇集、播出服务、第六项、文艺、娱乐、科技、财经、体育、教育等专业类视听节目的汇集、播出服务(广播电视节目及电视剧制作许可证有效期至2018年02月13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含电子公告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01月22日);制作、发行动画片、专题片、电视综艺、不得制作时政新闻及同类专题、专栏等广播电视节目 (广播电视节目及电视剧制作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07月18日);利用信息网络经营音乐娱乐产品、从事网络文化产品的展览、比赛活动、艺术品、演出剧(节)目、表演、动漫产品、游戏产品(含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文化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8年08月13日);销售电子产品、家用电器、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自行开发的产品;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基础软件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473 证券简称:圣莱达 公告编号:2016-001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大资产重组进展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于2015年8月4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47),因控股股东宁波金阳光电热科技有限公司正在对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4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8月29日发布了《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63), 公司股票延期至不晚于 2015年11月4日复牌。公司分别于2015年8月11日、8月18日、8月25日、9月1日、9月10日、9月17日、9月24日、10月1日、10月15日、10月22日、10月29日、11月5日、11月12日、11月19日、11月26日、12月3日、12月10日、12月17、12月24日、12月31日发布了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48、2015-056、2015-062、2015-069、2015-073、2015-074、2015-079、2015-084、2015-088、2015-090、2015-092、2015-096、2015-097、2015-102、2015-104、2015-105、2015-106、2015-107、2015-113、2015-116),上述公告已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目前,公司及有关各方仍在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与政府等有关部门商讨本次重组方案的操作性,相关中介机构亦已陆续进场开展尽职调查等各项工作。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公司将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二、风险提示

如公司未能在2016年2月4日前披露符合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修订)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将于2016年2月4日开市起复牌,并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如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 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公司承诺自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2270 证券简称:法因数控 公告编号: 2016-002

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6年1月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1),由于工作人员疏忽,在公告中存在笔误,现对原公告披露的部分信息更正如下:

公告原文为:

三、增持计划实施前后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变化

增持计划实施前公司总股本为189,150,000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购买资产发行股份280,777,537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36,231,883股,截至2016年1月7日公司总股本变更为506,159,420股,增持计划实施前后李胜军、郭伯春、刘毅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变化见下表。

股东姓名	增持计划实施前持股数量和比例		增持计划实施前持股数量和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李胜军	17,512,150	9.258	18,047,209	3.566
郭伯春	17,512,150	9.258	18,073,450	3.571
刘毅	17,512,151	9.258	18,040,851	3.564

现更正为:

三、增持计划实施前后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变化

增持计划实施前公司总股本为189,150,000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购买资产发行股份280,777,537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36,231,883股,截至2016年1月7日公司总股本变更为506,159,420股,增持计划实施前后李胜军、郭伯春、刘毅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变化见下表。

股东姓名	增持计划实施前持股数量和比例		增持计划实施后持股数量和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李胜军	17,512,150	9.258	18,047,209	3.566
郭伯春	17,512,150	9.258	18,073,450	3.571
刘毅	17,512,151	9.258	18,040,851	3.564

除上述更正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7日

证券代码:002046 证券简称:轴研科技 公告编号:2016-001

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公司于2015年10月31日在《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中预计公司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6,000万元至-4,000万元。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20,000万元至 -10,000万元	盈利:1,757.27万元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审计情况

本期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1、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影响,公司部分产品下游行业持续低迷,公司民用产品市场萎缩,竞争进一步加剧,公司2015年第四季度业绩未达预期。

2、两金(应收款项和存货)占用专项清理预计产生一定的损失。

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资委”)《关于中央企业开展两金占用专项清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评价[2015]82号)的相关要求,在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市场供需矛盾日益突出的情况下,公司于第四季度开展了两金(应收款项和存货)占用专项清理工作。

公司采取了更为谨慎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2015年12月14日,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5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公司对应收款项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比例”的会计估计进行了变更。因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变动,公司2015年度坏账准备计提金额增加。同时,公司拟对部分存货资产处置,处置资产清算价值与账面价值差额预计产生一定的损失。

3、持续亏损导致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阜阳轴承有限公司和洛阳轴承研究所有限公司持续亏损, 且公司预计阜阳轴承有限公司和洛阳轴承研究所有限公司短期内经营状况难以改善。公司预计在短期内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拟减记该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对业绩预告的修正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估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15年年度报告为准。

2、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8日